

证券代码：870602

证券简称：庄正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鹿乙路 100 号，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青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董事长黄少青向本次大会提交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监事会主席傅仰前向本次大会提交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龙旭日向本次大会提交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18 年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任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少青借款 100,0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该借款未约定具体的还款期限，未约定利息和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向黄少青将

该项借款偿付完毕。

上述关联交易属关联方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1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黄少青、东莞市庄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庄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在本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由本议案的非关联方股东傅仰前、官雄军、黄盛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上述非关联方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3,117,4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胡乐清、金梦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全体与会股东签署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二) 经全体与会股东签署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